

国家和省、市 防控新冠肺炎政策汇编

防&控

PLAGUE PREVENTION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国家.....	1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1
（二）工信部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问卷调查的通知.....	1
（三）工信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四）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5
（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6
（六）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7
（七）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9
（八）财政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9
（九）财政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10
（十）财政部关于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0
（十一）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11
（十二）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12
（十三）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13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4
（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5
（十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17
（十七）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18
（十八）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	

题的通知.....	19
(十九)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20
(二十) 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22
(二十一) 人社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23
(二十二) 国家发改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25
(二十三)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25
(二十四)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26
(二十五)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27
(二十六)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28
(二十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29
(二十八)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30
(二十九)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30
(三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31
(三十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31
(三十二) 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32
(三十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的通知.....	33
(三十四)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	

项的公告.....	35
(三十五)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商标申请办理的通知.....	36
二、山东.....	38
(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8
(二) 山东省工信厅关于严把应急保障物资质量和组织企业迅即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41
(三) 山东省工信厅发布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2
(四) 山东省工信厅关于开通企业复工复产应急诉求网上受理窗口的通知.....	43
(五) 山东省科技厅启动“疫情应急技术攻关及集成应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43
(六)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充分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 知.....	44
(七) 山东省科技厅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	45
(八)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 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45
(九)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 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7
(十)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通知.....	50
(十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51
(十二)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致全省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	52
(十三)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实行企业登记“零见面”审批的通告.....	54
(十四) 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 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55
(十五)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行政许可业务工作的通知.....	56
(十六)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复工复产企业环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57
(十七)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应对当前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的意见.....	60
(十八)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生产和项目开工建设的 通知.....	61
(十九) 山东省住建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62

（二十）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激励省属企业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63
---	----

三、烟台

（一）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	64
---	----

（二）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68
---	----

（三）烟台市财政局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鲁财办发〔2020〕4号烟政办发〔2020〕3号文件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74
--	----

（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税收支持政策.....	76
----------------------------	----

一、国家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政策内容】

1、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2、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3、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主管部门】

国务院

【原文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30/content_5473087.htm

(二)工信部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问卷调查的通知

【政策内容】

1、调查范围和方式

本次调查采取在线填写问卷方式。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地区的中小企业问卷调查工作。

(1) “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监测的中小企业。企业登陆平台（<http://sme.miit.gov.cn/baosong>）填报月度指标

的同时，即可参与问卷填写，无需再次登陆或注册。也可通过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问卷。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
调查问卷（监测用户版）

（2）未在“平台”注册的中小企业，可通过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问卷。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
调查问卷

2、调查时限

问卷在线填写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5 日。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非国有经济处

王昕 010-68205325

（2）机械工业信息中心（监测平台）

屠世影 010-68530678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文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278117/n1648113/c7664045/content.html>

(三)工信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

2、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3、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4、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5、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6、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7、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发挥应急

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8、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9、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

10、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1、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2、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

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3、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文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669549/content.html>

(四)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政策内容】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3、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文网址】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2_3465014.htm

（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政策内容】

1、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

2、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原文网址】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

（六）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政策内容】

1、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2、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3、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4、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

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5、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6、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7、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8、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9、便利防疫物资进口。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10、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11、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原文网址】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19.htm

(七)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政策内容】

1、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2、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3、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原文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htm

(八)财政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政策内容】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2、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3、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4、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原文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htm

(九)财政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政策内容】

1、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3、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原文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9.htm

(十)财政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政策内容】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3、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5、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6、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原文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8.htm

（十一）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

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

2、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3、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进度。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文网址】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02/t20200206_3466617.htm

（十二）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2、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3、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文网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1/t20200126_3464030.htm

（十三）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政策内容】

1、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2、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3、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4、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5、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

6、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2)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3)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原文网址】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7035.htm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原文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135/content.html>

(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政策内容】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3、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4、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5、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6、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7、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8、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9、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10、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11、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2、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

《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1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原文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6/n810825/c101434/c5143590/content.html>

(十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政策内容】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1、支持防护救治

-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2、支持物资供应

-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4、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5、汇编下载链接

<http://www.zhenghe.cn/ZCT/PolicyDetail/601744860f7c46e980eb4daba8c35392>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原文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2/content.html>

(十七)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2、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3、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原文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202001/t20200130_357853.html

（十八）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

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原文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202001/t20200127_357746.html

(十九)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 12333”APP 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2、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 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3、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直辖市:	

国家和省、市防控新冠肺炎政策汇编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超市” (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index.html)、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
天津	天津人社保 APP
上海	上海人社 APP
重庆	重庆掌上 12333APP
省会城市:	
石家庄	河北人社手机 APP
太原	民生山西 APP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6.74.0.244:8082/personlogin/ 或呼和浩特 12333APP
沈阳	盛京好办事 APP
长春	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shbx.org.cn 或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
哈尔滨	哈尔滨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arbin.gov.cn/) 或哈尔滨智慧人社 APP (仅支持安卓系统)
南京	“我的南京” APP
杭州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wfw.gov.cn)或浙里办 APP
合肥	支付宝城市服务
福州	榕 e 社保卡 APP
南昌	南昌社会保障网上大厅 http://218.204.132.4:8006/uaa/personlogin
济南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http://jnsi.jnhrss.jinan.gov.cn
郑州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
武汉	支付宝城市服务或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
长沙	长沙市 12333 服务平台 www.cs12333.com
广州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www.hrssgz.gov.cn
南宁	“南宁智慧人社” APP
海口	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
成都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就业网上经办系统 https://es.cdhrss.chengdu.gov.cn:5788/cdwtqt/login.jsp
贵阳	贵阳市人社通 APP (仅支持安卓系统)
昆明	“就业彩云南” 公众号
拉萨	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218.206.180.132

西安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网 http://1.85.18.182:8615/
兰州	甘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www.rst.gansu.gov.cn:8080
西宁	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 或青海人社官方网站 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
银川	“我的宁夏” APP
乌鲁木齐	新疆智慧人社手机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计划单列市：	
大连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bsdt.dlyun.work/personal.jsp
青岛	青岛人社 APP 或“青岛 Ai 人社”公众号，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pages/wsjb/jingban.html
宁波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或浙里办 APP
厦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 http://hrss.xm.gov.cn/)
深圳	i 深圳 APP、“粤省市”“深圳人社”“深圳社保”公众号或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sipub.sz.gov.cn/hspms/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原文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4_358074.html

（二十）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2、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3、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4、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原文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jiuye/zcwj/202002/t20200205_358141.html

（二十一）人社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政策内容】

1、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

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2、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3、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4、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5、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

6、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7、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原文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7_358328.html

(二十二)国家发改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

2、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原文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6_1220012.html

(二十三)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

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

2、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3、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4、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5、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原文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8_1220174.html

(二十四)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政策内容】

1、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2、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3、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

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原文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8_1220179.html

(二十五)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政策内容】

1、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2、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3、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4、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5、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6、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7、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8、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

【原文网址】

http://www.most.gov.cn/tztg/202002/t20200206_151447.htm

(二十六)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认证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向认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

2、认证机构可根据疫情发展及认证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方式完成审核/工厂检查（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工厂检查、监督审核/检查、再认证审核等）相关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工厂检查。

3、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合理方案支持延期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实施。

4、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应相互承认企业已有 CCC 认证工厂检查结果，并可采信其他自愿认证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对涉及型式试验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合理、优先安排 CCC 认证检测工作。

5、对涉及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认证业务，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认证质量。

6、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7、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原文网址】

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002/t20200204_311019.html

（二十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

【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原文网址】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002/t20200201_310905.html

**(二十八)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
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

2、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3、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

4、因地制宜精准帮扶。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原文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2/20200202934738.shtml>

**(二十九)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
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积极推进无纸化流程，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2020年1月1日，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以下简称技术应用）已增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无纸化功能，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可选择在线上传合同登记申请书、合同文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等电子文本的方式正式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同时也可选择提交纸质文件并按原流程办理。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原文网址】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jingjidadongtai/202002/20200202933211.shtml>

(三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政策内容】

1、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各地要坚决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要求，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

2、饲料生产和屠宰企业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加快生产恢复、满足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增加畜禽产品有效供给。要做好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全力保障农产品稳定生产。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原文网址】

http://www.moa.gov.cn/gk/tzgg_1/tfw/202001/t20200130_6336493.htm

(三十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政策内容】

1、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2、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3、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原文网址】

https://www.mct.gov.cn/whzx/ggtz/202002/t20200206_850681.htm

（三十二）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政策内容】

1、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2、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原文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2856273/index.html>

（三十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办理专利申请业务

建议采用电子方式提交专利新申请并办理相关业务。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两种电子申请业务办理方式：一是电子申请客户端，二是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在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注册后，选择其中一种电子申请方式即可实现专利申请文件的编辑、提交和各类通知书的接收以及有关手续的办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站。

如果已经通过纸件方式提交了专利申请，请下载并安装电子申请客户端提交纸件转电子申请请求，经审核通过后再使用电子申请客户端办理有关手续，或者邮寄申请日后其他文件。

如果提交的是 PCT 国际申请，建议在 PCT 电子申请网（<http://www.pctonline.cnipa.gov.cn>）上选择电子申请客户端或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方式办理文件提交和通知书接收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网站。

2、办理缴费业务

（1）缴费服务

网上缴费

如果是专利电子申请注册用户，请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并缴纳专利费用；登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http://vlsci.cnipa.gov.cn/>）缴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银行或邮局转账汇款

可以通过银行和邮局汇付费用。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时，请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如果未在汇款时注明上述必要信息，可以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补充缴费信息，补充缴费信息的方式如下：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

(<http://fee.cnipa.gov.cn>) 进 行 缴 费 信 息 的 补 充 ； 通 过 传 真 (010-62084312/8065) 或发送电子邮件 (shoufeichu@cnipa.gov.cn) 的方式补充缴费信息。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补充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帐 号：711171018260016603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110000860（代替地址邮编）

（2）费用查询服务

网络查询

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点击“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专利检索与查询”进入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查询应缴费用和已缴费用情况。

电话查询

国家专利申请：010-62356655

PCT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010-62088476

PCT 国际申请国家阶段：010-620883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010-62088216

（3）其他专利收费业务

专利收费收据的查询和再寄，出具缴费情况说明，更改收据抬头等业务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shoufeichu@cnipa.gov.cn 咨询并办理。

3、办理专利事务服务业务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提供“文件副本&证明文件业务”“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质押许可业务”等业务办理功能，申请各类专利文件副本和证明文件，查阅复制专利文档，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均可以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办理。

如果在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致电 010-62086383，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pquery@cnipa.gov.cn 咨询服务人员，我局将予以办理指导。

4、办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业务

可以登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 (<http://vlsi.cnipa.gov.cn>)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新申请和中间文件。为方便广大用户，所有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的注册用户均可直接使用集成电路电子申请系统；未注册的用户，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使用。

通过电子申请平台办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业务，需要提交样品的，请将样品寄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详细地址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邮编：100088

请在信封上注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样品”。

如果在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致电 010-62088216/010-62088351 咨询。

5、相关业务办理网址

(1)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2) PCT 电子申请网 <http://www.pctonline.cnipa.gov.cn>

(3)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 <http://vlsi.cnipa.gov.cn>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网址】

<http://www.sipo.gov.cn/gztz/1145774.htm>

(三十四)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

【政策内容】

1、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导致其专利权利丧失的，当事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2、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导致其不能正常办理相关商标事务的，因权利行使障碍导致其商标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请求恢复权利。

3、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导致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丧失的，当事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网址】

<http://www.cnipa.gov.cn/zfgg/1145684.htm>

(三十五)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商标申请办理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建议优先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申请、续展申请、转让申请等 24 项商标申请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同时已开通网上缴费功能。建议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方式办理文件提交、费用缴纳等业务。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bj.cnipa.gov.cn/wssq/>

2、网上申请。申请人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申请的，选择“网上申请用户登录”。已注册网申用户的，可直接登录办理业务；未注册的，先注册后再提交申请。

3、网上缴费。已注册网申用户的，选择“网上申请用户登录”，办理缴费业务。仅办理网上缴费业务，选择“简易用户登录”，先注册简易用户后再缴费。

4、可邮寄递交的纸质文件尽可能采取邮寄方式。商标异议、评审等业务可采用邮寄方式办理。邮寄时，一案使用一个信封邮寄，并在信封上注明业务类型，如异议、评审业务等。

收件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55。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原文网址】

<http://www.sipo.gov.cn/gztz/1145823.htm>

二、山东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内容】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

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7、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0、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

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16、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原文网址】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0/2/4/art_107861_98285.html

（二）山东省工信厅关于严把应急保障物资质量和组织企业迅即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政策内容】

1、严把应急保障物资质量关。进一步扩大产能、保障供应。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确保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坚决不出厂。

2、组织企业迅即全面复工复产。特别是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立即组织复工复产。其他企业要创造条件尽快复工复产，以更大力度保防控、保市场、保供给、保增长。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克服焦虑恐惧心理，“一企一策”精准指导。近期，省委、省政府将派出督导组，赴各地就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紧紧盯住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建立“四个一批”项目清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儒商大会签约项目落地实施。鼓励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

滚动实施新一轮“万项技改”，推动“万企转型”。启动实施第二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加大 5G 网络建设，积极培育应用场景。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需求。

4、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要素保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一对一”精准服务 1268 家重点企业的基础上，积极联合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对接联系企业 1 万家左右，并依托全省工业运行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企业诉求的受理、解决和反馈机制，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中可能遇到的用工、资金、审批、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困难。对企业复工复产中口罩、消杀产品等疫情防护用品不足的问题，各市可汇总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解决（联系人：程阳光、刘维峰，联系电话：15264105128，18653118891）。

【主管部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原文网址】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2/7/art_15201_87791111.html

（三）山东省工信厅发布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由企业将需求报送市级工信部门，市级工信部门审核后将《山东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调拨单》转交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同时将调拨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邮箱。运输企业根据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自行打印通行证，随车携带，享受优先免费通行政策。

2、对于煤炭、油气、化工、机械设备、农资等重要工农业生产物资和进出口货物、邮政、快递，由企业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统一式样，自行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享受优先通行政策，正常缴纳通行费用。

联系人：王 超、白培华

电 话：0531-86120402，18105318016、15969674343

邮 箱：sdgxtjy.jys@163.com

【主管部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原文网址】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2/8/art_15201_8781935.html

(四)山东省工信厅关于开通企业复工复产应急诉求网上受理窗口的通知

【政策内容】

成立省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保障专班,开通企业复工复产应急诉求网上受理窗口,24小时受理、解决企业在开工复产中的原材料及设备物资交通运输保障(含省际交通)、职工返岗和招工用工、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企业遇到问题可登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gxt.shandong.gov.cn/>),点击“企业诉求受理窗口”,在线提交诉求。此外,还设立了12个受理热线19853170001,19853170002,19853170003,19853170004,19853170005,19853170006,19853170007,19853170008,19853170009,19853170010,19853170011,19853170012。

【主管部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原文网址】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2/9/art_15165_8782130.html

(五)山东省科技厅启动“疫情应急技术攻关及集成应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政策内容】

根据省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省科技厅采取“一事一议”的做法,迅速会同省卫健委,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技术攻关及集成应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组织省内外科研力量，针对疫情防控、疾病诊治、隔离防护等一线技术需求，从病原分析、传播阻断、快速检测、临床诊治、药物筛选等方面，组织实施一批应急技术攻关和集成应用项目，给予每个项目 200 万元左右财政资金支持。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应急技术协同攻关和一线适用技术集成应用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主管部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原文链接】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1/30/art_13362_8761674.html

(六)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充分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加强重点领域技术攻关

鼓励相关科技创新平台自主设立开放课题，面向境内外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先进技术成果参与我省疫情防控科研。各科技创新平台承担的与疫情防控任务相关的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可根据防控一线技术需求调整目标和技术路线，成果在防疫一线实际应用并发挥作用的，可以作为项目成果纳入绩效考核结果。

2、加强技术成果集成应用

坚持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组织攻关、在一线集成应用，将成果是否符合一线需求、能否直接应用转化作为评价的重要标准，减少对论文、专利等成果的要求。

3、加强协同创新与共享共用

对相关测试仪器、实验装置、产生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公益类创新平台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即时提供给防疫一线无偿使用。

4、加强成果和信息报送

科技创新平台在疫情防控诊治方面取得的重大技术突破和成果应用，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报告。有关情况省科技厅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创新平台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原文网址】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2/7/art_13360_8779037.html

(七)山东省科技厅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推行网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现“不见面”“零跑腿”服务

用户可登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www.sdjssc.com）”点击“技术合同”快捷键，按照要求提交技术合同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技术合同登记。各登记机构登记员应当尽快审核申请登记技术合同，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及时提交认定申请，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效率。

【主管部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原文网址】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2/7/art_13360_8780711.html

(八)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3、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5、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7、对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8、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11、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1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5、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主管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

【原文网址】

http://czt.shandong.gov.cn/art/2020/2/6/art_10559_8774146.html

(九)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关于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是指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贴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规定执行。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贴息(不含已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企业),由省财政厅与有关部门按规定执行。

2、关于中央财政贴息的申请。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含省财政直管县)。

3、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贴息。

4、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含省财政直管县）。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省两部门。

5、联系人：辛志刚，电话：（0531）82669808。

6、关于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小微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疫情防控期间的小微企业贷款是指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包括向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1）补偿对象。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信社等，负责本系统内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补偿申请、债务追偿等事宜。

（2）补偿标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

（3）补偿条件。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①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贷款项目。

②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③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④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4）补偿程序

①小微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并自主提出贷款申请。

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报省财金集团初审。

③省财金集团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

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省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向省财金集团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

⑤省财金集团按照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并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相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联系人:高洁,电话:(0531) 82669770。

3、关于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累计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联系人:汤青,电话:(0531) 82669646。

4、关于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政策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运营补贴申请。

联系人:汤青,电话:(0531) 82669646。

5、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

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联系人：辛志刚，联系电话：（0531）82669808。

6、关于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稳岗返还，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将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拨付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由经办机构拨付给申请企业。

联系人：汤青，电话：（0531）82669646。

7、关于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级财政部门将及时分配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市县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

联系人：汤青，电话：（0531）82669646。

【主管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

【原文网址】

http://cztt.shandong.gov.cn/art/2020/2/9/art_10563_8782626.html

（十）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通知

【政策内容】

1、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各市卫生健康委同财政局，按照《公告》规定，认真组织开展本市（含所辖县、市、区，下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申报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汇总整理和本地区免税情况的统计测算。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 (3) 进口物资清单。进口物资应符合《公告》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财政厅	刘秉哲	0531-82669724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庞然	0531-67876397

【主管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文网址】

http://czt.shandong.gov.cn/art/2020/2/10/art_10559_8789216.html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政策内容】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2、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山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3、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1) 微信缴费

①微信公众号

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信办税-社保费-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在线缴费即可。

②微信小程序

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进入小程序进行缴费。

(2) 支付宝缴费

登录支付宝，选择“城市服务-社保-社保费缴纳”，确认授权后，选择“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缴费。

(3) 电子税务局缴费

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进入电子税务局，或直接输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登录办理。 网址：<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原文网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art/2020/1/23/art_11_167853.html?xxgktype=1#

(十二)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致全省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

【政策内容】

1、对非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请采取网上办理、移动办理、邮寄办理等方式进行；对必须现场办理的非紧急事项，能暂缓办理的待疫情缓解后再到厅办理；对必须现场办理的紧急事项，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减少在大厅等待逗留时间。

特别提醒：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2、网上办理，安全快捷

办理税费业务，建议您选择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1) 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浏览。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2）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

如您需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相关业务，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如您需办理个人所得税收入及纳税明细查询、异议申诉等相关业务，可以登录山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使用“个人所得税”APP 办理；如您需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除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纳税人使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之外），可以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3）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办理：

①微信缴费

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信办税-社保费-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在线缴费即可。

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进入微信小程序进行缴费。



②支付宝缴费

登录支付宝，选择“城市服务-社保-社保费缴纳”，确认授权后，选择“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缴费。

③当地银行提供的线上服务

④电子税务局缴费

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进入电子税务局,或直接输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登录办理。

(四) 涉税(费)业务咨询

如果您需要咨询税(费)政策等问题,请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需要咨询电子税务局系统问题,请拨打 96005656 技术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需要获取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请登录山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或登录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点击办税地图模块查询。

办税地图模块网址: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您也可以通过下载钉钉 APP,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鲁税通山东税务征纳互动平台”,欢迎 24 小时与智能机器人“税博士”交流。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原文网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art/2020/1/31/art_11_168030.html#

(十三)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实行企业登记“零见面”审批的通告

【政策内容】

1、办理路径。企业可通过登录省、市政府官网或政务服务网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官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服务平台”,申请办理企业登记业务。

2、办理程序。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网上自然人实名认证→上传相关材料→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市场监管局（以下统称“企业登记部门”）进行材料指导→上传经过电子签名的登记材料或寄递经过签名或加盖相关印章的纸质申请材料→企业登记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登记→向企业免费寄递营业执照等材料。

3、咨询服务。可通过省、市政府官网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查询企业登记相关事宜。“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服务平台”首页下方链接了全省各级企业登记部门的咨询电话，可点击查看相关企业登记部门的业务或技术咨询电话，并进行相关咨询。

【主管部门】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文网址】

http://amr.shandong.gov.cn/art/2020/2/3/art_76510_8767520.html?xxgkhide=1

（十四）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全面暂停各级各类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2、坚持停课不停学不停训。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结合省厅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和自行遴选的其他优质线上平台，于2月12日前确定至少1家线上培训平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尽快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3、对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申领的次数按照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规定执行，即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4、对线上培训平台实施补贴。对承担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根据其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安排。

线上培训平台推荐名单（第一批）

平台名称	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知学徒网	www.ixueto.com	安伯平	18653156728
潍坊职业培训网络平台	www.wfjtip.com	李 岩	13793126178
乐创空间-创新创业在线实训平台	www.leonline.cn	刘 鹏	18678835968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网	www.wljnpx.com	林 飞	13711119666

【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原文网址】

<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0384/202002/ab31e5a6-7a09-4e9a-986a-9c2a2d0d1e5f.shtml>

（十五）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行政许可业务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畅通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渠道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全部实行网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和省自然资源行政许可远程申报系统申报。

2、确保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咨询到位

省自然资源厅已于1月31日公布了咨询电话，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咨询行政许可业务的，可及时通过电话联系咨询。各市要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确保业务咨询事项答复到位。省级咨询电话：0531-81691819（地质矿产）、0531-88583579（土地预审、规划选址）、0531-88583550（测绘）、0531-82083153（林业、野生动植物）。

【主管部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原文网址】

http://dnr.shandong.gov.cn/zwgk_324/xxgkml/ywdt/tzgg_29303/202002/t20200207_2516759.html

（十六）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复工复产企业环保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政策内容】

1、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要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准确、联网传输正常；对厂区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废气收集管道进行全方位巡查检查，杜绝管网堵塞破损、阀门松动脱开等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检修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要妥善处理，严禁以检修清洗为名非法排放污染物。使用或者产生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剧毒物质的企业，要重点排查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做好环境安全风险研判。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严禁“带病”生产。

2、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持证排污、依证排污、达标排污。复产复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后，要立即停止相应生产和排污行为，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消除环境危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管，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擅自停运

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等性质恶劣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原文网址】

http://sthj.shandong.gov.cn/dttx/hbyw/202002/t20200210_2518367.html

全省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

序号	市地名称	区号	应急电话
1	济南	0531	62356370
2	青岛	0532	88018920
3	淄博	0533	2184526
4	枣庄	0632	8662408
5	东营	0546	8321908
6	烟台（工作时间）	0535	6202035
	烟台（休息时间）		6243337
7	潍坊	0536	8097077
8	济宁	0537	2658026
9	泰安	0538	8511000
10	威海	0631	5280276
			5224534
11	日照	0633	8779156
12	临沂（白天）	0539	8126008
	临沂（晚上）		7877089
13	德州	0534	2583166
14	聊城	0635	8491849
15	滨州（白天）	0543	3264574
	滨州（晚上）		2226600
16	菏泽	0530	5139911
17	省交通运输厅	0531	85693018

全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电话号码
1	北京交通委	010-57070630/57070629（白天） 010-63032266/63032221（全天）
2	天津交通运输委	022-23549038（白天） 022-23549002（夜班）
3	河北交通运输厅	0311-66853900/87043094
4	山西交通运输厅	0351-4663032/4663265（白天） 0351-4663034（夜班）
5	内蒙古交通运输厅	0471-3820392
6	辽宁交通运输厅	024-81670110
7	吉林交通运输厅	0431-85636927（白天） 0431-85097564（夜班）
8	黑龙江交通运输厅	0451-82625352（白天） 0451-82625297（夜班）
9	上海市交通委	021-62591559
10	江苏交通运输厅	025-52853000
11	浙江交通运输厅	0571-87813830
12	安徽交通运输厅	0551-63623537/63627260(白天) 0551-63648035（夜班）
13	福建交通运输厅	0591-87077761
14	江西交通运输厅	0791-86130122
15	山东交通运输厅	0531-85693018
16	河南交通运输厅	0371-68975795
17	湖北交通运输厅	027-83460381
18	湖南交通运输厅	0731-88770499
19	广东交通运输厅	020-83805040
20	广西交通运输厅	0771-2810145
21	海南交通运输厅	0898-65324013
22	重庆交通运输局	023-89183000
23	四川交通运输厅	028-85582946
24	贵州交通运输厅	0851-85992003/85992114
25	云南交通运输厅	0871-65305745/63558392
26	西藏交通运输厅	0891-6837037
27	陕西交通运输厅	029-86531291
28	甘肃交通运输厅	0931-8529838
29	青海交通运输厅	0971-6186103
30	宁夏交通运输厅	0951-6076964（白天） 0951-6076919（夜班）
31	新疆交通运输厅	0991-5280621
32	新疆兵团交通运输局	0991-2358612

【主管部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原文网址】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2/8/art_15201_8781935.html

（十七）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应对当前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的意见

【政策内容】

1、建立企业复工生产调度机制。对已复工的要靠上服务、加快进度，对能复工的要督促尽快复工，对暂时还不具备复工条件的，指导企业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难题。对生产中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逐项加以解决，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3、提前下拨外经贸专项资金。一季度前，将外经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境外投资合作、高端外派劳务基地培育建设、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等部分 2020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拨到各市。

4、加大防疫物资进口贴息支持。对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具体防疫物资名录为商务部重点调度的医用防护物资产品。

5、支持境外投资企业扩大防疫物资进口。支持我省境外企业充分利用境外资源渠道，加强与国外合作方、供应商及客户联系，组织生产、采购、捐赠疫情防控急需医疗物资、设备及防护物品。

6、调整重大境外展览活动。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今年一季度部分赴境外展览活动延期或取消，原定 3 月中旬的中国山东出口商品（日本大阪）展览会延期到 8 月中旬。

7、指导企业妥善处理贸易纠纷。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指导企业向当地贸促部门或国家

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 6 家进出口商会联系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8、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对本地重点外资项目，达到疫情防控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

9、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跟踪服务。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及时向外商投资企业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国家和省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协助解决或及时向上反映企业投资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做好与各方的沟通，稳定外商投资预期。

【主管部门】

山东省商务厅

【原文网址】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art/2020/2/6/art_16256_8774260.html

(十八)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

【政策内容】

1、强化疫情防控企业融资保障。对于国家确定的 16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并积极落实优惠利率等信贷支持政策。对于省确定的 145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银行机构要按照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精神，优先加大信贷支持，并给予利率优惠。

2、着力满足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对于受疫情影响物流成本增加、原材料紧缺、销售周期延长、防疫物资采购等需增加流动资金的企业，银行机构要相应增加流动性贷款；对确需流动资金支持、资产负债率暂时超标的企业，可酌情降低资产负债率要求，给予企业一定的缓冲期，先行发放流动性贷款，帮助企业恢复生产。

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因疫情延误复工、还款暂时困难的企业，要灵活运用循环贷款、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予以展期或续贷，稳定企业授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盲目进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不启动起诉查封程序。

对于实施技术改造的复工企业，银行机构要积极提供中长期贷款，优化企业信贷结构。

对于规模以上 1268 家重点工业企业，银行机构要通过电话、视频、走访等方式有效对接，指导企业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符合信贷政策的 3 月底前完成授信审批程序。

对于民营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百行进万企活动”，全面落实缓解融资难、降低融资成本的各项政策，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

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融资成本要实现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

【主管部门】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原文网址】

<http://www.selectshandong.com/website/article/index/id/10060.html>

(十九)山东省住建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1、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情况并补缴后，可视为正常缴存；疫情防控一线缴存职工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贷款处理、不计个人罚息。

2、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

3、引导缴存单位和职工通过网上营业厅或手机 APP 等服务渠道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主管部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文网址】

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0/2/6/art_5528_8778984.html

(二十)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激励省属企业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内容】

1、省属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缺防控物资采购、运输保障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清算中作为特殊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2、将省属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纳入 2020 年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贡献较大、成绩突出的，在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和工资总额单项奖励。

3、省属企业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紧缺药品物资，相关加价费用不能通过销售收回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管理事项处理。

4、省属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急性临时性生产、调度、运输、保障和现场防疫的，参照国家关于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给予相应员工一定的临时性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山东省国资委

【原文网址】

<http://gzw.shandong.gov.cn/articles/ch00021/202002/609247c8-7e11-49c1-8e3e-dda55ee79f1b.html>

三、烟台

(一)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

【政策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保经营、渡难关、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财政支持政策

1. 支持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国家、省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积极鼓励重点保障企业抓紧实施技改扩能、尽早见效。对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新投入设备（含二手设备）增加防疫应急物资产能的企业，按设备投入的 80%给予补贴；在 2 月 16 日至 2 月 29 日完成技改投入的，按照设备投入的 50%给予补贴；3 月 1 日至本政策终止日完成技改投入的，按照设备投入的 30%给予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租赁设备进行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的重点保障企业，按照设备租赁费用的 50%给予补贴。重点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无菌化改造的，按照无菌化改造投入（不含土地、厂房）的 50%给予补贴。上述补贴最高限额 1000 万元，所需资金从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同一企业国家、省、市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攻关。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复工、经营困难造成“科信贷”贷款逾期的，在金融机构允许延期还贷情况下，可继续按照贷款本金的 1%享受信贷补贴。对在烟台市境内注册，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治疗技术、疫情监测设备、防护用品、检测试剂及相关药物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攻关专项，符合立项条件的，给予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3. 支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既是省级又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不重复给予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按每家企业 2000 元/月标准给予孵化器和园区房租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用好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兑付 2020 年第一季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市级补贴资金。对已缴纳展位费用、因疫情不能正常参展造成损失的外贸企业，按照实际参加展会的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因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时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的，市贸促会积极争取国家、省贸促会的帮助支持，及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合法证明，以降低企业损失。对造成国际贸易纠纷的外贸企业，及时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二、金融支持政策

5.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积极争取信贷资源，持续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继续推进首贷培植、“百行进万企”等融资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特别是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发挥好金融顾问团作用，及时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为企业提供专业化、高效精准服务。落实好企业中长期贷款政策，推动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稳步增加。（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6. 加大融资增信力度。对于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提供及时高效的融资增信服务，应取消或降低反担保要求，并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市再担保公司对合作担保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备案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支持。鼓励各保险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积极开展“政银保”业务，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增信分险服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7. 加大应急纾困力度。设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 1 亿元，为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市级应急纾困基金的，可视情适当延长资金使用期限，资金使用费率标准由银行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降为 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在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 给予补偿的基础上，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再给予贷款本金的 10% 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银行机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三、税收支持政策

9. 强化政策落实。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购买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企业因疫情影响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按照规定减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优化纳税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一户一策”专项税收服务，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和“智慧税务”在线服务。疫情防控期间，除企业涉嫌偷逃骗抗及虚开发票外，非紧急需要不检查。坚持“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先提醒”的原则，对一般性违规行为，实施行政指导，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社保支持政策

11. 减轻社保缴费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经批准缓缴的，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2.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成立应对疫情企业用工协调机构，统筹各方资源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困难。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取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计算工时等工时制度，推进网络办公，稳定生产经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2020年2月7日

（二）烟台市财政局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鲁财办发〔2020〕4号烟政办发〔2020〕3号文件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

一、关于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是指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贴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规定执行。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贴息（不含已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企业），按《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办〔2020〕4号）规定执行。

（一）关于中央财政贴息的申请。

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并以县为单位进行汇总。各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于2020年5月15日前报市两部门审核。市级按规定审核后向省级申请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有关企业。

（二）关于省级财政贴息的申请

1. 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贴息。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2. 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并以县为单位进行汇总。各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5月15日前报市两部门。市级按规定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申请，省级资金下拨后，市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

有关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3. 省财政参照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企业贴息，利率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高占军，电话：6688020。

二、关于支持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国家、省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积极鼓励重点保障企业抓紧实施技改扩能、尽早见效。对在2020年1月10日至2月15日新投入设备（含二手设备）增加防疫应急物资产能的企业，按设备投入的80%给予补贴；在2月16日至2月29日完成技改投入的，按照设备投入的50%给予补贴；3月1日至本政策终止日完成技改投入的，按照设备投入的30%给予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租赁设备进行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的重点保障企业，按照设备租赁费用的50%给予补贴。重点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无菌化改造的，按照无菌化改造投入（不含土地、厂房）的50%给予补贴。上述补贴最高限额1000万元，所需资金从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同一企业国家、省、市不重复补助。

按照《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19〕3号）文件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同级工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区（市）工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认定结果，及时拨付资金。

联系人：穆心，电话：6688015。

三、关于支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既是省级又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不重复给予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按每家企业2000元/月标准给予孵化器和园区房租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提出运营补贴申请。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审核认定结果，及时拨付资金。

联系人：赵杰，电话：6688055；于晶，电话 6688023。

四、设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

烟台市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是市财政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过桥资金，基金规模 1 亿元。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单笔业务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原则上 15 天以内，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基金使用费根据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30%按使用天数计算。基金业务由市财政局委托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财金集团”）按市场化方式管理运营。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合作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前可向市财金集团申请基金支持。对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疫情稳定基金重点支持范围的企业，基金给予优先支持。

1、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依法合规经营。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违规行为。

4、流动资金贷款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等有关规定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

联系人：朱青，电话：6688020。

五、加大应急纾困基金扶持力度

烟台市应急纾困基金主要为我市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在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时，依企业申请为其提供短期纾困资金支持。市级财政部门已下达 3 亿元，用于设立应急纾困基金，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壮大基金规

模。基金业务由市财政局委托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财金集团”）按市场化方式管理运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使用费率标准由银行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降为 30%。

企业申请使用市应急纾困基金，应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政府（管委）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报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交市财金集团办理。市财金集团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县市区指定账户，并由县市区转拨给申请企业使用。

联系人：朱青，电话：6688020。

六、关于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小微企业是指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疫情防控期间的小微企业贷款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包括向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一）补偿对象。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农信社等，负责本系统内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补偿申请、债务追偿等事宜。

（二）补偿标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在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的基础上，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再给予贷款本金 10%的损失补偿。

（三）补偿条件。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贷款项目。
2. 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3、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 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四）省级资金补偿程序

1. 小微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并自主提出贷款申请。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报省财金集团初审。

3. 省财金集团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省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向省财金集团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

5. 省财金集团按照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并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相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五）市级资金补偿程序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将风险补偿申请和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补助情况报送市财金集团初审。市财金集团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市财金集团按照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拨付资金。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与“科信贷”等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不重复享受。

联系人：高占军，电话：6688020；穆心，电话 6688015。

七、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

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及有关银行负责贷款的担保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足额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联系人：高占军，联系电话：6688020。

八、关于减轻社保缴费压力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经批准缓缴的，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财政部门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切实保障缓缴期间企业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联系人：赵杰，电话：6688055。

九、关于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将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拨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由经办机构拨付给申请企业。

联系人：赵杰，电话：6688055。

附件：1. 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 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三)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一、缓缴条件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 (一)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的。
- (二)受疫情影响，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

二、申报程序

(一)用人单位申报。用人单位填写《烟台市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和《烟台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后，携带能体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到参保地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或临时性质的社保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工作人员现场审核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材料齐全的，转交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材料不齐的，告知具体原因。

(二)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初审。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每周受理的申报材料汇总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联合初审工作，符合缓缴条件的，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医疗保障局成立联合审核小组，对各县市区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符合条件的，下发同意缓缴的批复，由用人单位与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明确缓缴期间双方的权利与责任；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具体原因。

(四)补办法律法规规定的缓缴手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时汇总审核情况，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审核通过的缓缴申请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补办法律法规规定的缓缴手续。

三、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先统一暂定为3个月，对缓缴期满仍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可再次

予以延期，累计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缓缴期间，用人单位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满，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未能按时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二）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或因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原因需要减员的，用人单位应单独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20 年 2 月 10 日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原文网址】

<http://rshj.yantai.gov.cn/>

（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税收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治机构 主要政策

1.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 免征增值税; 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 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 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减轻相关企业及个人负担

主要政策

3.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 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 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 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 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5. 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 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 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 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 作为不征税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并相应减免增值税。

7. 对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8.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 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 经税务机关核准, 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公益服务，属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三、鼓励支持捐赠主要政策

11.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2.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3.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优化相关资格认定程序

14.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根据需要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15.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填报《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五、防控疫情的纳税服务

和风险应对

16.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一户一策”专项税收服务，建立专项税收解决方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因疫情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提出申请的，可采用税务机关认可的网上申请方式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依职权实行“容缺办理”和“智慧税务”在线服务。

17. 依托“烟台智税”，基于“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的原则，把实体办税服务厅业务移植到“智慧税务”线上办理，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

环境。对符合条件、审核无误的出口企业，实现在 24 小时内退税款到达企业账户。

18. 疫情期间，除企业涉嫌偷、逃、骗、抗及虚开发票外，非紧急需要、未经核准不检查。坚持“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先提醒”的原则，对企业一般性违规行为，实施提示提醒、在线指导、企业自纠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针对疫情防治的

专项税收优惠

2 月 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2020 年第 8、9、10 号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疫情结束，专项规定了以下支持企业和个人的税收优惠。

19.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1.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3.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4.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5.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6.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7.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8.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主管部门】

烟台市税务局

【原文网址】

<http://rshj.yantai.gov.cn/>